

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汝发改〔2023〕43号

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根据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行政执法权责清单》，结合我委实际，经委党组研究决定对我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。现将《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《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《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》	市发改委	重点用能单位	20%	1	现场检查	
2	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	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细则》	市发改委	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	20%	1	现场检查	

(此页无正文)